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7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10003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奇电电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70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汤李菁(资产评估师)、戴冠群(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评估目的：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资产总计 7,426.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46.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9.85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4,080.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048.48 万元，非流动负债 31.74 万元；账面净资产 3,346.26 万元。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合并口径评估前账面净资产 3,346.26 万元，评估价值 1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753.74 万元，增值率 351.2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701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

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23.32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8.2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8.2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31693616。初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8.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国鹰	790.80	790.80	50.42
2	陈国祥	28.95	28.95	1.85
3	陈龙飞	14.55	14.55	0.93
4	张斌	68.75	68.75	4.38
5	曹坤	21.55	21.55	1.37
6	吴海龙	166.30	166.30	10.60
7	吴伟华	80.55	80.55	5.14
8	朱志国	140.00	140.00	8.93
9	毛佳	65.55	65.55	4.18
10	张海明	21.75	21.75	1.39
11	伦智忠	21.75	21.75	1.39
12	刘辉	18.00	18.00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张婷	59.20	59.20	3.78
14	严晓军	24.00	24.00	1.53
15	李文宝	24.00	24.00	1.53
16	杜雷	8.00	8.00	0.51
17	周旻	5.90	5.90	0.38
18	崔海现	3.20	3.20	0.20
19	薛飞	3.20	3.20	0.20
20	郑有存	1.20	1.20	0.08
21	杨冰清	1.00	1.00	0.06
	合 计	1,568.20	1,568.20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公司设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仓储物流部、销售部、技术服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及 3 家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上海丹那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亏损	变频器、软起动器及配件	2013 年 1 月 14 日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亏损	变频器、软起动器及配件	2013 年 8 月 30 日
浙江奇智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亏损	变频器、软起动器及配件	2019 年 5 月 20 日

3、公司近二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07.42	5,045.87	6,738.31
非流动资产	336.69	867.11	882.47
资产总计	5,044.11	5,912.98	7,620.78
流动负债	1,558.49	1,967.76	3,566.22

非流动负债	-	22.35	17.10
负债总计	1,558.49	1,990.12	3,583.33
净资产	3,485.62	3,922.86	4,037.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5,767.52	4,812.59	5,098.74
利润总额	1,337.33	724.68	1,281.48
净利润	1,190.13	660.67	1,114.60

(2) 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75.17	5,205.37	7,146.62
非流动资产	129.86	555.44	279.85
资产总计	5,005.03	5,760.82	7,426.48
流动负债	1,699.88	2,216.06	4,048.48
非流动负债	19.81	22.35	31.74
负债总计	1,719.69	2,238.42	4,080.22
净资产	3,285.34	3,522.40	3,346.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003.26	5,019.91	5,134.73
利润总额	1,227.23	632.96	946.86
净利润	1,026.04	584.95	823.86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67,383,118.80	流动负债合计	35,662,247.21
货币资金	10,727,703.69	短期借款	7,933,397.92
应收账款	37,243,629.62	应付账款	8,602,684.15
应收款项融资	4,126,694.67	合同负债	1,170,045.13
预付账款	2,429,160.27	应付职工薪酬	1,282,455.92
其他应收款	503,083.66	应交税费	3,824,900.16
存货	12,352,846.89	其他应付款	12,620,01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45.80
		其他流动负债	152,10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70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40.78
长期股权投资	7,933,855.10	长期应付款	171,040.78
固定资产	467,943.30	负债合计	35,833,28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9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74,532.58
资产总计	76,207,820.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07,820.57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71,466,235.93	流动负债合计	40,484,804.99
货币资金	13,220,701.22	短期借款	10,937,11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1,051,095.68	应付账款	8,709,184.20
应收款项融资	4,376,694.67	合同负债	2,452,472.56
预付账款	3,579,170.01	应付职工薪酬	1,957,129.34
其他应收款	610,914.07	应交税费	4,295,773.15
存货	13,416,792.64	其他应付款	10,135,173.52
其他流动资产	210,86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34.80
		其他流动负债	318,82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53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375.60
固定资产	1,294,442.11	长期应付款	317,3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097.35	负债合计	40,802,180.59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2,594.80
资产总计	74,264,775.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64,775.39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前一年的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57002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专利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14 项）及表外软件著作权 5 项。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1000570028 号，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

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7、财政部令第 86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8、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9、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3、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4、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5、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6、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7、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0、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3、机动车行驶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同花顺 iFind 资讯资料；
- 5、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6、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7、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8、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表；
- 9、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10、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

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且公司所拥有的3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均与母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板块,业务类型相同,子公司在技术、品牌、市场和客户等资源的使用中依托于母公司,故本项目适宜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资料,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可以估测企业价值,同时公司所设立的3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均与母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板块,业务类型相同,子公司在技术、品牌、市场和客户等资源的使用中依托于母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合并口径的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团队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 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

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付息负债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付息负债评估值。

6、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六）上市公司比较法评定过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的相似性对于选择可比公司十分重要，需要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

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奇电电气主营业务为变频器、软起动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核心资产包含较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类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在资本结构、管理结构、会计核算及所得税率等方面存在差异，故不适宜采用盈利类价值比率。而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水平可较为客观地反映其技术优势、客户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且相关收入数据较为容易获取，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比率为市销率（P/S）。

4、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5、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

水平；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6、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P = \text{基准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times \text{标的公司 P/S} \times (1 - \text{缺乏流动性折扣})$

其中：标的公司 $P/S = \text{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 \sum [\text{可比公司 P/S} \times \text{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七）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

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3、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 9、假设公司所得税税率在未来期间保持不变。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3,346.26 万元，评估价值 1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753.74 万元，增值率 351.2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3,346.26 万元，

评估价值 15,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953.74 万元，增值率 357.23%。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5,1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5,3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 1.32%。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差异无法精确调整，且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易受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1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1000570028号，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

（二）关联担保情况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以下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刘国鹰夫妇	奇电电气	1,000.00	2020-3-17	2030-3-1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凤溪支行
刘国鹰夫妇	嘉兴丹那赫	500.00	2020-6-17	2025-6-1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支行

（三）期后重大事项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名称由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进行了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8.2万元增至人民币2534.8万元。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前，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国鹰	1,299.24	1,299.24	51.2562
2	吴海龙	277.37	277.37	10.9425
3	朱志国	226.78	226.78	8.9466
4	张斌	182.81	182.81	7.2121
5	毛佳	105.95	105.95	4.1800
6	吴伟华	104.34	104.34	4.1162
7	曹坤	41.30	41.30	1.6293
8	李文宝	73.95	73.95	2.9174
9	严晓军	38.79	38.79	1.5304
10	薛飞	37.18	37.18	1.4666
11	刘辉	35.56	35.56	1.40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伦智忠	35.16	35.16	1.3869
13	戴秋萍	25.86	25.86	1.0203
14	陈龙飞	23.52	23.52	0.9278
15	杜雷	12.93	12.93	0.5101
16	周旻	8.89	8.89	0.3507
17	崔海现	5.17	5.17	0.2041
	合 计	2,534.80	2,534.80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四）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八)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资产评估师：



(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股权交易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布局,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等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标的公司”)控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一、本次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书当事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

(二) 意向书乙方的基本情况

1、意向书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奇电电气 84.04%股权。

- (1) 刘国鹰，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 (2) 吴海龙，男，中国国籍，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 (3) 朱志国，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 (4) 张斌，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 (5) 吴伟华，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
- (6) 曹坤，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2、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奇电电气专业从事变频器、软起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奇电电气拥有先进的装配流水线、全自动测试台、高温老化室等生产测试设备，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来料、生产、检验、工程试验流程。现有主要产品为 QD6600 工程专用变频器、QD6000 通用变频器、QDS 低压软起动器、QDS-G 高压固态软起动器。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金属制品、塑胶、印刷包装、纺织化纤、建材、冶金、煤矿、市政等行业。

标的公司奇电电气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已通过德国 TUV 认证并拥有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奇电电气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1、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 4、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 5、注册资本：1,568.2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6 日
- 7、营业期限：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不约定期限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693616
-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

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比（%）
1	刘国鹰	802.80	51.19
2	吴海龙	171.60	10.94
3	朱志国	140.30	8.95
4	张斌	113.00	7.21
5	吴伟华	64.55	4.12
6	曹坤	25.55	1.63
7	其他股东小计	250.40	15.96
合计		1,568.2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54,961,754.95	79,794,35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8,545.49	35,057,060.6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50,771,591.24	54,651,592.16
净利润	7,032,016.29	8,518,515.18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奇电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各方仅签署意向书，待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各方经充分协商并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以实施该事项。

二、本次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鹰、吴海龙、朱志国、张斌、吴伟华、曹坤（以下合称“乙方”）

（一）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4.04%的股权（乙方拟设立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一个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受让其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若前述合伙企业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本次收购正式协议签订前完

成，则该合伙企业将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乙方将努力促成其他股东向甲方出让股份。本次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具体转让方以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估值及业绩承诺：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1.5 亿元（本意向书所述“元”均为“人民币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9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且该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符合甲方会计政策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上述净利润应全部来源于标的公司变频器及配件、软起动器等主营业务，贸易性质的业务不计入乙方业绩承诺统计范围。

3、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均由交易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推进

1、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并协调标的公司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物流、销售以及人力、财务、法务、运营等各方面的事项。

2、尽职调查及审计期间，甲乙双方应就尽调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果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意向书。除上述情况外，本意向书各方应在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展开磋商以尽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应以本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为基础，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比例、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和超额奖励、交易步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交接、公司治理、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排他性条款

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意向书之日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可能妨碍本意向书履行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磋商或谈判，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协议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安排。

（四）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意向书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所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

2、本次股权收购发生的尽调、审计、评估等费用，除现场食宿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外，由各自聘请方自行承担，但由于其中一方违约导致合作失败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前述费用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有关索偿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乙方违反本意向书第四条排他性条款，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万元）。

（五）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意向书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标的公司奇电电气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公司扩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线，完善工业自动化领域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工业自动化业务是公司的战略业务之一。公司积极扩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线，从针织设备、缝制设备等专用控制系统向伺服驱动系统等通用自动化产品延伸，不断丰富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产品，为客户提供领先的工业自动化解决

方案。

本次合作涉及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产品，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部分。奇电电气主要从事变频器和软启动器等交流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和技术沉积，其主要产品在石化、造纸和冶金等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传统行业电机节能改造、装备制造业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崛起的推动下，变频器、软启动器等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为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制造业务的战略布局，快速拓展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工业自动化产品种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奇电电气的变频器、软启动器产品和公司的伺服驱动器产品同属于工业自动化驱动层产品，双方在研发、生产、上下游渠道方面均会形成优势互补，在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拓展，进一步整合资源，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及后续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国鹰等

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之

收购意向书

本收购意向书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乙方：以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乙方”。

乙方（一）：刘国鹰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788 弄 11 号 1302 室

身份证号码：231084197708224230

乙方（二）：吴海龙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体育场街 26 组散 232 号

身份证号码：152324198204191418

乙方（三）：朱志国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西路 99 号水木清华 1 栋 2 单元 702 室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704014034

乙方（四）：张斌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保乐路 666 弄 23 号 501 室

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08265815

乙方（五）：吴伟华

住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鸿宝二村 17 幢 246 号 602 室

身份证号码：362432198401300016

乙方（六）：曹坤

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小区 17 幢 601 室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812054259

标的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国鹰

鉴于：

1、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国鹰；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止本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1568.2 万元，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84.0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刘国鹰	8,028,000.00	51.19
2	吴海龙	1,716,000.00	10.94
3	朱志国	1,403,000.00	8.95
4	张斌	1,130,000.00	7.21
5	吴伟华	645,500.00	4.12
6	曹坤	255,500.00	1.63
7	其他股东小计	2,504,000.00	15.96
合 计		15,682,000.00	100.00

2、甲方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

基于上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意向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4.04%的股权（乙方拟设立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一个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受让其现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若前述合伙企业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本次收购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则该合伙企业将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乙方将努力促成其他股东向甲方出让股份。本次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具体转让方以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估值及业绩承诺：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1.5 亿元（本意向书所述“元”均为“人民币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9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且该净利润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符合甲方会计政策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上述净利润应全部来源于标的公司变频器及配件、软起动器等主营业务，贸易性质的业务不计入乙方业绩承诺统计范围。

3、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均由交易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条 交易推进

1、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并协调标的公司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采购、物流、销售以及人力、财务、法务、运营等各方面的事项。

2、尽职调查及审计期间，甲乙双方应就尽调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果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意向书。除上述情况外，本意向书各方应在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展开磋商以尽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应以本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为基础，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比例、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和超额奖励、交易步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交接、公司治理、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就标的公司而言，已从现有股东和相关各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股东会批准、现有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2）标的公司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证、批准、登记、备案；

（3）收购方已完成完整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并对调查结果满意；

（4）标的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改正或明确解决该等问题的方

案和期限；

(5) 收购方认可全部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且有关各方签订并交付收购方认可的最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性文件）；

(6) 收购方已完成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7) 没有对标的公司有负面影响的事由变化和业务进展；

(8) 现有股东和标的公司在收购交易文件中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属实；

(9)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等各项批准、登记、备案等全部完成。

第四条 排他性条款

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意向书之日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可能妨碍本意向书履行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磋商或谈判，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协议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安排。

第五条 保密

1、为确保本意向书的可执行性，本意向书各方均应对本意向书的存在及本意向书所述的全部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意向书各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本意向书各方向其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披露，以及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所要求做出的声明或披露的情况不受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

4、本意向书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意向书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意向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意向书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所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

2、本次股权收购发生的尽调、审计、评估等费用，除现场食宿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外，由各自聘请方自行承担，但由于其中一方违约导致合作失败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前述费用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有关索偿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乙方违反本意向书第四条排他性条款，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万元）。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意向书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可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意向书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意向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意向书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意向书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意向书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4、本意向书经甲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署按手印后即行生效。

5、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方及乙方代表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国鹰等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签署页)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 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国鹰等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签署页)

乙方(一): 刘国鹰

身份证号码: 231084197708224230

签字: 刘国鹰

乙方(二): 吴海龙

身份证号码: 152324198204191418

签字: _____

乙方(三): 朱志国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7704014034

签字: _____

乙方(四): 张斌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8208265815

签字: _____

乙方(五): 吴伟华

身份证号码: 362432198401300016

签字: _____

乙方(六): 曹坤

身份证号码: 341226198812051259

签字: _____

标的公司: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国鹰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国震等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签署页）

乙方（一）：刘国震

身份证号码：231084197708224230

签字：_____

乙方（二）：吴力龙

身份证号码：1523321198201191118

签字：  _____

乙方（三）：朱志国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701014034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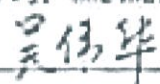
乙方（四）：张斌

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08265815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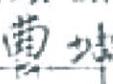
乙方（五）：吴伟华

身份证号码：362432198401300016

签字：  _____

乙方（六）：曹坤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812054259

签字：  _____

标的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国鹰等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签署页)

乙方(一):刘国鹰

身份证号码:231084197708224230

签字:_____

乙方(二):吴海龙

身份证号码:152324198201191418

签字:_____

乙方(三):朱志国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704014034

签字:_____

乙方(四):张斌

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08265815

签字:张斌

乙方(五):吴伟华

身份证号码:362432198401300016

签字:_____

乙方(六):曹坤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812054259

签字:_____

标的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国虞等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签署页）

乙方（一）：刘国虞

身份证号码：231084197708224230

签字：_____

乙方（二）：吴海龙

身份证号码：152324198204191418

签字：_____

乙方（三）：朱志国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701014034

签字：_____

乙方（四）：张斌

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08265815

签字：_____

乙方（五）：吴伟华

身份证号码：362432198401300016

签字：_____

乙方（六）：曹坤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812054259

签字：_____

标的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693616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1213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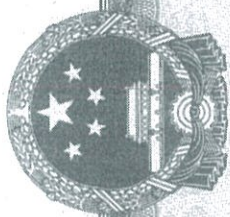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339号8幢2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国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8.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693616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01225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8.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威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 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339号8幢2楼厂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770892050875193

报告文号：华兴专字（2021）21000570028号

报告日期：2021年01月15日

报备时间：2021年01月15日 17:01:07

签字注师：林霞，余婷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570028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奇电电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奇电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一) 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奇电电气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1-10月的经营成果。

四、报告的使用

本报告仅供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使用, 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3,220,701.22	6,145,660.49	短期借款	五、(十二)	10,937,115.98	6,589,489.9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十三)	1,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1,051,095.68	26,755,210.32	应付账款	五、(十四)	8,709,184.20	8,580,058.2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376,594.67	5,063,539.52	预收款项	五、(十五)	2,452,472.56	1,601,014.50
预付账款	五、(五)	3,579,170.01	1,263,384.79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10,914.07	123,828.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957,129.34	2,108,27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295,773.15	2,897,489.16
存货	五、(七)	13,416,792.64	12,450,290.6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10,135,173.52	307,673.88
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9,913,178.2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10,867.64	251,812.58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71,466,235.93	52,053,726.50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179,134.80	76,6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五、(二十)	40,484,804.99	22,160,649.76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3,503,767.07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五、(十)	1,294,442.11	937,606.7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一)	317,375.60	223,549.28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1,504,097.35	1,113,076.4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539.46	5,554,450.3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334,679.77	1,334,679.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74,264,775.39	57,608,17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0月

编制单位：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47,262.73	50,199,058.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51,347,262.73	50,199,05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02,318.19	45,454,367.5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7,591,857.07	24,395,36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403,190.43	393,934.85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8,587,255.11	11,819,058.0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3,026,894.50	2,886,883.34
研发费用	五、(三十)	4,664,129.38	5,680,161.0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428,991.70	278,969.11
其中：利息费用		311,605.70	268,801.67
利息收入		10,753.44	20,186.4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2,486,253.98	3,248,16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81,232.93	-281,23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232.93	-281,23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225,020.46	-1,275,04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68,533.63	-144,63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8,918.28	6,291,945.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5,900.27	38,379.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6,248.00	71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8,570.55	6,329,613.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1,229,953.51	480,12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617.04	5,849,48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617.04	5,849,484.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617.04	5,849,484.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8,617.04	5,849,4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8,617.04	5,849,48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4	0.37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54	0.37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727,703.69	5,126,522.81	短期借款		7,933,397.92	5,007,4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7,243,629.62	28,037,286.17	应付账款		8,602,684.15	8,571,908.21
应收款项融资		4,126,694.67	4,973,539.52	预收款项			1,586,585.50
预付款项		2,429,160.27	768,715.21	合同负债		1,170,045.13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03,083.66	24,101.45	应付职工薪酬		1,282,455.92	1,407,46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824,900.16	2,725,571.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20,012.26	302,046.67
存货		12,352,846.89	11,528,491.8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9,913,178.2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45.80	76,645.8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52,105.87	
流动资产合计		67,383,118.80	50,458,657.00	流动负债合计		35,662,247.21	19,677,646.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7,933,855.10	7,657,622.17	长期应付款		171,040.78	223,54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67,943.30	472,0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2,000.00	15,682,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903.37	541,371.38	资本公积		928,534.87	928,53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701.77	8,671,093.5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76,207,820.57	59,129,75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0月

编制单位：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50,987,350.31	48,125,946.1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28,296,457.37	24,714,902.24
税金及附加		339,373.24	323,991.07
销售费用		7,537,002.27	10,713,541.38
管理费用		1,677,155.85	1,633,439.80
研发费用		2,875,467.20	4,440,076.04
财务费用		325,880.33	243,690.09
其中：利息费用		213,845.80	236,441.15
利息收入		6,437.11	18,101.40
加：其他收益		2,402,922.80	2,787,19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281,232.93	-281,23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232.93	-281,23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392.42	-1,209,20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533.63	-144,63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2,028.57	7,208,428.95
加：营业外收入		5,900.27	38,379.35
减：营业外支出		3,146.72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4,782.12	7,246,758.30
减：所得税费用		1,668,803.89	640,01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5,978.23	6,606,73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5,978.23	6,606,73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5,978.23	6,606,73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2011270629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同意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登记为: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电气科技 03379

以上登记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在保留期内, 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注册官:



2021.01.18

<http://www.scjgj.sh.cegn.cn/naming/business/fgChangePrintNet.jsp?actnId=0008&ap...> 2020/12/25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0a763cbb73c4090885d0b440cefb2a1

有效时间: 2021-01-28 09:15:30

验证码: d0a763cbb73c4090885d0b440cefb2a1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 汤李菁 ）

资产评估师：



（ 戴冠群 ）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0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吕玉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0989）、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

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4050037）、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华例号：0001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编号:0 047179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 2023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戴冠群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汤李菁

收益法评估人员：汤李菁、戴冠群

市场法评估人员：汤李菁、戴冠群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汤李菁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200023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2020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11-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戴冠群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20044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7-1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7-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编号：2020-919

非涉密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A 幢
三层

联系人：张香玉

联系方式：18159088008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事宜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业经审计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前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92898481050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不包含相关差旅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预收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4、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日

时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日

地点: 中国

地点: 中国北京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4.16	7,460.36	8,512.22	9,504.12	10,422.00	11,255.77	11,255.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4.16	7,460.36	8,512.22	9,504.12	10,422.00	11,255.77	11,255.77
二、营业总成本	4,660.81	39,057.30	42,109.68	43,349.96	44,558.95	45,810.30	45,810.30
其中：营业成本	653.11	3,886.95	4,438.01	4,766.42	5,222.15	5,421.37	5,421.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3.11	3,886.95	4,438.01	4,766.42	5,222.15	5,421.37	5,421.37
税金及附加	13.33	81.87	91.81	103.33	112.40	123.05	123.05
销售费用	260.03	1,216.40	1,363.36	1,503.20	1,634.17	1,755.01	1,755.01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70.33	1,010.26	1,055.00	1,103.17	1,145.59	1,177.42	1,177.42
三、息税前利润	267.35	1,264.88	1,564.04	2,028.01	2,307.68	2,778.92	2,778.92
减：所得税	-	97.49	215.76	294.22	341.04	420.58	420.58
四、税后净利润	267.35	1,167.39	1,348.28	1,733.79	1,966.64	2,358.34	2,358.34
加：折旧和摊销	5.87	41.38	39.24	41.10	38.04	25.44	25.44
减：资本性支出	35.87	1.01	42.96	17.11	9.89	135.03	25.44
减：营运资本增加	387.67	543.48	694.54	598.71	594.32	482.97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50.32	664.29	650.03	1,159.07	1,400.47	1,765.79	2,358.34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折现期（年）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
折现系数	0.9908	0.9284	0.8305	0.7429	0.6645	0.5945	5.0424
六、收益现值	-148.94	616.72	539.85	861.07	930.61	1,049.76	11,891.72
经营性资产价值							15,740.79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383.44	溢余资金评估值	865.07				
土地出让金		付息债务	1,09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百位取整）							15,100.00



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517

(010) 58350480

(010) 58350098

传 真： (010) 58350099